

听证会开到镇政府

——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推进“院庭长带头办案”侧记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6月15日,从永济市栲栳镇政府传来好消息:该镇尚信村第一居民组与9名组员之间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达成和解。6月17日,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上诉人的撤诉申请,并予以准许。至此,一起持续近3年的矛盾纠纷圆满化解。

此前的6月6日下午,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门就此案件在栲栳镇政府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会由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斌主持,他是这起二审案件的主审法官。

听证会上,来自永济市人大常委会、永济市政协、永济市委政法委及栲栳镇等的7位受邀代表全程参加了听证会,共同见证了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如何分配、由谁分配等案件争议焦点逐一被厘清,缠绕在诉讼人心头的“死结”终于被解开了。

内部因为土地补偿款分配问题发生争执,土地补偿款发放工作搁置。

2023年4月10日,尚信村第一居民组9名被征地户将该村委会及第一居民组告上法庭,要求发放土地征收补偿款。一审法院判决尚信村第一居民组支付原告土地征收补偿款后,尚信村第一居民组不服一审判决,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

审查案件时,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了解到,该案件涉及人员较多,矛盾较为突出。尚信村第一居民组除17户被征地农民外,剩下的多数组员出于各种原因要求平均分配土地补偿款。

该院院长赵斌了解到该案的情况后,认为本案虽然起诉的有9户,但共涉及17户被征地农民,且征地方将村委会和居民小组起诉了,纠纷耗时近3年未解决,背后的矛盾隐患是非常大的。再加上这几年涉及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的纠纷时有发生,这类案件往往矛盾突出,属于涉农复杂案件,需要统一裁判标准和审理思路,具有典型意义,遂主动提出由他审理该案。在赵斌看来,对该案的深度处理,确保案结事了具有重要意义。

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这个案件的合议庭其他成员解释说。

尚某某沉默不语。在后来问及他的意见时,他表示,听了法官的介绍,意识到此前对案件事实的认识不够全面,对一些法律问题的理解也不是很到位。经过听证,对整个事情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理解。

一场考验

让老百姓对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经过当事人充分陈述、法官提问及释法明理后,受邀参与听证人员对整个案件争议的焦点有了全面的了解。在主审法官赵斌的提议下,部分听证代表对案件进行评议,发表了他们的看法和建议。

来自栲栳镇党委、政府的干部表示,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应该得到维护,为此他们之前做了一些工作,但明显不够。今天这场听证会让他们更加了解征地的相关法律,也意识到之前工作的差距和不足。会后,将会和该村干部一起继续做好化解、协调工作。

“基层工作很复杂,矛盾的起因也很多。就拿这件事情来说,到底是要地还是要钱,这中间肯定会产生许多矛盾。但是,作为村组干部,我们要考虑到国家对土地的承包政策是长期不变的,要充分考虑失地农民的切身利益,要有化解矛盾、引导向好的能力。”参与听证的永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转说。

听证会上,参加听证的永济市政协副主席赵峰说:“这次听证会,我认为是一次为基层群众主张合法权益的巡回庭,是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也是一场化解基层矛盾的面商会。做好群众工作,关键是要拿事实、拿结果说话,我们应当站在失地农民的立场上多想想。俗话说,规矩是不成文的制度,制度是已成文的规矩。既然村委会之前已经作出了决定,其他组也按照决定执行了,我们就应该遵守这样的规矩,既主张了公平公正的法治精神,又让村民回归到公序良俗里去。”

永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董学锋也参加了此次听证会。他说:“这场听证会由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主持,体现了法院对这项工作的高度重视。选择这一涉农案件,体现出法院讲政治、顾大局、保民生、促稳定的主动担当精神。这起纠纷暴露出该镇在村级组织建设、村级事务处理过程中引导、指导方面的不足。基层干部在基层治理过程中,在调解基层群众矛盾纠纷

过程中方式单一、方法匮乏。处理这起纠纷,我们要充分考虑到各方面的利益,兼顾平衡;同时要考虑到之前村组为协调失地农民土地而付出的成本,做好释法说理,真正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听取听证代表的发言后,栲栳镇党委、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尚信村村委会主任等表示,回去后将赶紧调整调解方案,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妥善解决问题。

听证会结束后,被征地农民代表坦言:“非常感谢法院这么重视这个案子,通过这次听证会,更加了解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也感受到了法官严谨的工作态度,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我们对公平正义有了更多的感受。”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参与此次听证会筹备的法官表达了这样一种共识:“结案并不是一个案件必然的终点,事了才是办案的最终目的。新时代的人民法院应当具有砥砺前行的担当勇气和坚韧毅力。”

正如在听证会最后,主审法官赵斌所言:“结案了事对法院来说并不难,但案结事了才能真正定分止争。我在审查案件时考虑到,这类案件法院一判了之,不仅不能解决实质问题,还可能引发更多的纠纷。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非常重视‘诉源治理’,要求对已经出现的矛盾纠纷,充分运用调解等非诉讼解纷方式及时化解,避免矛盾激化、形成诉讼,同时通过科学的治理和管理,有效预防各类矛盾纠纷,特别是‘批量’的同类矛盾纠纷反复发生。但是‘诉源治理’并不是单指法院诉讼,也不是法院一家的事,需要各方努力、形成合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成讼前。正因为如此,运城法院能动履职,通过多种方式,延伸法治触角,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端和疏解端用力。这次听证会,我们一方面是来听证这起案件,化解农民的烦心事。另一方面,也想通过探讨案件,督促有关部门发现、重视在基层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座的各位,大部分都是党员,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做好群众工作是解决社会矛盾的重要法宝。我们应该时刻牢记在心,认真践行。”

据了解,此次听证会是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推进“院庭长带头办案”的一个缩影,充分发挥了“关键少数”的“头雁”效应。院长带头办案,对于调动“群雁”办案的积极性,增强他们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具有示范表率作用。

近年来,该院持续深入推进“院庭长带头办案”,明确院庭长办案任务,落实院庭长办案常态化,特别是院庭长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意义的案件常态化,通过严格考核和推动院庭长办案常态化,把法院最优质的审判资源充实到审判第一线,进一步提升了全市法院的审判质效。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市委政法委开展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的良好氛围,6月15日,市委政法委在市中心群众接待服务中心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宣传人员通过张贴海报、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册、宣传品等形式,面对面向过住群众释法说理,详细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常见手段、危害后果、典型案例及防范窍门,引导群众增强对非法集资风险的辨别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同时,结合政法工作职能同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山西省平安建设条例》等宣传活动。此次活动共发送宣传小手册800余册、普法手提袋200个、扇子50把,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受到群众广泛欢迎。

下一步,市委政法委将结合工作实际,利用重要时间节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运城、法治运城贡献政法力量。(李卓昱)

行政复议有争议
公开听证来解决

市司法局召开

行政复议听证会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6月17日,市司法局召开行政复议听证会,对宋某不服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组织听证会。该案案涉当事人、代理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均到场参加听证。市司法局全体干部职工旁听。

听证过程中,申请人陈述了行政复议申请的主要事实、理由以及证据,被申请人陈述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并举证。双方围绕涉案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合法等争议焦点展开了有针对性的质证。其间,听证会主持人就需要查明的问题向双方进行了询问,整场听证会气氛庄重,秩序井然,旁听人员认真倾听,仔细观摩,零距离体验行政复议案件公开听证全过程。

此次行政复议案件以公开听证审理与现场旁听“二合一”的形式,不仅为双方当事人搭建公正平等、公开透明的对话平台,有利于行政复议机构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也通过现场实况以案释法,对提高全体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绛县公安紧盯
小案快处快破

本报讯(记者 乔植)今年以来,绛县公安局深入践行“日清月结”工作理念,紧盯每一起警情,日督查、周通报、全程跟进督办,强力推进落实,切实避免了有警不接、接警不处、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等问题,真正把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新时代“枫桥经验”精神实质落到实处。

该局在案件办理中,紧盯民生小案,坚持以打开路,采取雷霆手段,发起凌厉攻势,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坚定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近日,该局快速查处两起盗窃案件。

日前,绛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赵某报警称,其手机在某朱砂店内被盗,请求民警帮助。110指挥中心按照就近派警原则,第一时间向古绛派出所发出指令。经民警了解,赵某打完电话后随手将手机放置在朱砂店的柜台上,便外出购物,再次返回时发现手机丢失。了解这一情况后,民警当即展开调查,经过分析比对,确定盗窃嫌疑人为王某某,并迅速将其抓获。

在另一起案件中,加某某报警称其停放在某牙科诊所门口车辆内财物被盗。110指挥中心按照就近派警原则向古绛派出所发出指令。古绛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通过对讲机反馈到达时间和初步处置结果。完成对警情的受理工作后,民警立即展开分析研判、走访调查,仅用1小时就成功抓获盗窃嫌疑人张某某。

一份担当——
“关键少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018年,征收土地的时候,他们都选择了置换土地,后来土地补偿款下来了,他们又选择要钱。我认为当时居民小组已经给他们地了,土地补偿款应该归居民组集体所有,平均分给我们居民组组长……”6月6日下午3时许,上诉人尚信村第一居民组负责人尚某某在听证会现场首先表达了上诉请求和理由。

这场纠纷要从2018年说起。2018年修建高铁引道,需要占用永济市张营镇、栲栳镇部分土地,因为完成土地征收所有程序需要较长时间,当地政府先行采用以租代征的形式给村民补偿,每亩每年是500元。尚信村被征地户涉及第一居民组、第二居民组和第四居民组,当时包括被上诉人在内的一部分被征地户不愿意要钱,村里便想办法给他们安排土地先行耕种。2021年,前述被占用土地完成全部征收程序后,被征土地的补偿款相继到位。2021年3月到6月间,尚信村先后3次召开高铁引道征地补偿款分配会议,商讨补偿款发放一事。这时候,包括被上诉人在内的大多数被征地户改变主意选择要钱。2021年8月,尚信村村委会将土地补偿款转入有征地户的居民组,其他组按照程序完成了被征地户的土地补偿款发放工作,第一居民组

回应焦点——
对案件法律问题一一释明

“你们村委会有没有对土地补偿款分配作出决定?”“你们第一居民组不应该执行尚信村村委会作出的决定?”认真听取上诉人及其代理人、被上诉人代表充分陈述事实后,赵斌向上诉人尚某某发问。

“我是后来才当上居民组组长的,对于前面的分配决定我不是很清楚。”“应该执行,但是如果村委会作出的决定我不认可怎么办?况且,是我们组的组员不同意将补偿款分配给被征地户。”“他们一开始选择要地,我们组为了给他们协调地,费了好多功夫和财力,我认为已经算是给他们置换了土地,土地补偿款理所应当归居民组,现在他们又要钱了,居民组的损失谁来承担?”尚某某也很委屈。

“组里给换的不是农用地,没有补贴。当时,补偿款没到位,我们先种着,有了补偿款,我们选择要钱。”尚信村第一居民组征地方代表说。

“征地补偿费是对被征地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的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

芮城县检察院开展非法集资普法宣传

本报讯(记者 曹欣怡)为进一步落实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要求,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6月15日,芮城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院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册、赠送宣传购物袋、现场宣讲等方式,向群众介绍什么是非法集资,如何快速辨别非法集资行为,并结合典型案例讲述“防非故事”,普及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及常见手段和套

夏县检察院开展“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持续推进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日前,夏县人民检察院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主题,依法能动履职,深入群众活动密集场所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院干警通过现场解答和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为人民群众讲解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八号检察建议”出台背景等相关内容,耐心解答群众疑

惑,提升了人民群众应急避险能力。同时,还鼓励群众发现身边隐患,积极提供安全生产领域方面案件线索。

此次活动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50余次,有效提高了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法治意识。下一步,夏县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安全生产月”法治宣传为契机,结合“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强化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持续推动“八号检察建议”落实落地,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为保障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贡献检察力量。

▲6月16日上午,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警力在稷王文化广场,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咨询活动,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交通陋习。
特约摄影 李东兴 摄



“这是警民联系卡,在麦收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可以电话联系,我们随时随到。”几天前,趁着晴好天气,芮城县古魏镇安太村农民叫来联合收割机收割黄河滩的小麦,芮城县公安局古魏派出所民警张宸华,将写有自己联系方式的警民联系卡,送到驾驶员王保平手中。

“收割一亩地60元,我有两百亩小麦,一共是150元,你要收我160元,那不行。”“你家的地块短,机器来回掉头多,多收10块油钱。”芮城县公安局东护派出所所长王云峰在田间地头巡查防控秸秆焚烧时,听见一名村民因收割款与收割机驾驶员争执不下,赶紧走上前从中调和。

近段时间,芮城县公安局各派出所民辅警大多数时间活跃在田间地头,不是在讲安全,就是在调矛盾,不是在查隐患,就是在搞服务。“三夏”农忙时节,为确保粮食颗粒归仓,芮城县公安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派出所民辅警深入田间地头,加强治安巡逻防控,靠前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强化宣传教育防范,用最严密的法治守护,最温暖的关爱陪伴,全心全意护航“三夏”保丰收。

工作中,民辅警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主动提供服务,联合辖区村组干部组成“护农队”,加大麦收期间巡逻防控力度,有效提高了群众见警率和民警管事率,确保“白天见警察,夜晚见警灯”,保障农民的劳动成果得到最大限度保护。

“大哥,驾驶农用车时要注意安全,不要违规载人。”

“白天到田里干活时,一定要关好门窗,防止盗窃案件发生。”“阳城派出所民警王晨曦、童亚峰走进东任村,通过聊家长里短,让大家注意夏收期间的交通安全和防火、防盗问题。”

“大姐,这几天收的小麦卖了不少钱,如果有人给你打电话,说是银行卡有问题或者让你投资给你高回报,千万不能信,那些都是诈骗。”“购买玉米种子要到正规农资店购买,要找商家索要购买凭证或购买发票……”在学张乡韩庄村田间地头,两台收割机正在热火朝天地收割小麦,学张派出所所长杨钊、民警高耀平就在地头给村民们宣传反诈知识和农资打假知识。根据以往的经验,村民夏收结束后,腰包鼓了起来,碰上各类电信诈骗、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等涉农违法犯罪的情况也多了起来。学张派出所民辅警在面对面宣传的同时,及时将反诈、假冒伪劣农资案例推送至村组微信群,随时解答村民的各种疑难困惑。

守护“粮”辰美景,芮城公安责无旁贷。那一抹抹穿梭在田间地头的“警察蓝”换来了农民喜获丰收的“安全感”。

王鹏飞 文/图

▲学张派出所民辅警在田间地头向收割机驾驶员宣传反诈知识,嘱咐他们安全驾驶。

本版责编 张君蓉 美编 冯潇楠
校对 郝鹏飞